

东莞市英豪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14日和1月19日，我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横路1号4栋1单元104室存在油压成型、压片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抽风机未开启，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经车间打开的门窗直接排出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在生产管理中对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不到位，员工环保意识不足，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规定开启运行，未能有效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要求。

尽管事后我司已立即停产整改，全面检修并恢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并组织全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培训，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提升废气治理水平，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张娜

东莞市英豪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 2月 26日